



新板

東垣十書

十六
滂泗論
二

武
139
18



門
第 133
卷 18



醫經滄澗集卷之二

元 昆山 魏博王 履安道甫著

明 餘杭 節菴陶 華尚文甫校

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辯

余自童時習聞此言以為傷寒治法如是之詳且備也。及攷之成無已註本則所謂三百九十七法者茫然不知所在。於是詢諸醫流亦不過熟誦此句而已。欲其條分縷析以實其數則未遇其人遂乃反覆而推尋之以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不及其數以有論



滄澗集

有方。有論。無方。諸條。通數之。則過其數。除辨脈法。平脈法。并傷寒例。及可汗不可汗。可吐不可吐。可下不可下。諸篇外。止以六經病篇中。有論有方。有論無方。諸條數之。則亦不及其數。以六經病篇。及痙濕暍霍亂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有論有方。有論無方。諸條數之。則亦過其數。至以六經病痙濕暍霍亂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又太少矣。竟不能決。欲以此句。視為後人無據之言。而不從。則疑其或有所據。而或出仲景叔和。而弗敢廢。欲尊信而

必從之。則又多方求合。而莫之遂。宋林億等校正傷寒論。其序曰。今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余於是就其十卷二十二篇。而求之。其六經篇霍亂篇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中。有方治諸條。以數為計。又重載於各篇之前。又謂疾病至急。倉卒難尋。復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分為八篇。亦以數為計。繼於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之後。其太陽上篇註曰。二十六法。太陽中篇註曰。六十六法。太陽下篇註曰。二十九法。陽明篇註曰。四十四法。少陽篇

東垣十書 卷二
不言法。太陰篇註曰二法。少陰篇註曰二十三法。厥陰篇註曰六法。不可發汗篇註曰一法。可發汗篇註曰四十一法。發汗後篇註曰二十五法。不可吐篇註曰二法。不可下篇註曰四法。可下篇註曰四十四法。汗吐下後篇註曰四十八法。以其所註之數通計之得三百八十七法。然少陽篇有小柴胡湯一法。其不言者恐脫之也。又可吐篇却有五法。其止言二法者恐誤也。併此脫誤四法於三百九十七法之中亦僅得三百九十一法耳。較之序文之說猶欠六法。乃參之

脈經其可汗可吐等篇外。比傷寒論又多可溫可灸可刺可水可火不可刺不可灸不可水不可火諸篇。欲以此補其所欠則又甚多而不可用。元泰定間程德齋又作傷寒鈐法其自序曰若能精究是編則知六經傳變三百九十七法在於指掌矣。又曰六經二百一十一法。霍亂六法。陰陽易差後勞復六法。痙濕暈九法。不可汗二十六法。宜汗四十一法。不可吐五法。不可下五法。可汗五法。可吐五法。餘亦以其說通計之却止得三百一十九法。於三百九十七法中尚

馬素素

欠七十八法。觀其序文。乃如彼考其所計。乃如此。則知其猶未能灼然以得其實數。而無疑也。故下文細數中止。重叙六經。霍亂瘧濕。暍陰陽易。差後勞復。諸法而已。彼可汗不可汗等諸法。再不重叙也。近批點傷寒論者。何不攷其非。乃一宗其所鈐字號。而不敢少易乎。余由是屏去其說。但即論之本文。寢食與俱以細釋之。一旦豁然始悟其所計之數。於理不通。而非仲景叔和之說矣。夫傷寒論。仲景之所作也。至叔和時已多散落。雖叔和搜采成書。終不能復其舊然。

細釋
前漢書

仲景叔和

仲景叔和

則今之所傳者。非全書也。明矣。後之昧者。乃不察此。必欲以全書視之。為鈐為括。斷之曰。某經幾證。某經幾證。以謂傷寒治法。略無餘蘊矣。殊不知其間有論無方者甚多。至若前篇引內經所叙六經病證。除太陽少陰證。為後篇所有。外其陽明篇無目疼。少陽篇言胃腸滿。而不言痛。太陰篇無噎乾。厥陰篇無囊縮。若此者。非皆本無也。必有之。而脫之耳。雖然。為鈐括者。膠柱調瑟。但知叔和之重載。而莫知其所以重載之意也。夫叔和既撰次於搜采之餘。復重載各篇方。

治并諸可與不可方治者非他不過慮人惑於紛亂故示之以簡便而已林億乃弗解其意遂不問重與不重一槩通數之以立總目何不觀重載八篇之中其方治者止有一十五條爲六經篇之所無其餘一百五十三條皆六經篇已數過者安有一法而當兩數之理乎雖程德齋去取與林億頗異然亦五十步笑百步耳其不重數發汗後并吐汗下後諸法固爲是矣至於宜汗四十一法却又俱是一法當兩數者與林億所計何以異哉推原其意似亦不見林億所

計細數止聞三百九十七法之目遂自就論中尋而數之欲以實其總數然而卒不能實故爲此含糊之說以欺後人反又不逮林億所言也竊嘗思之縱使三百九十七法之言不出於林億等而出於億之前亦不足用此言既出則後之聞者必當覈其是非以歸於正而乃遵守聽從以爲千載不易之定論悲夫余今於三百九十七法內除去重複者與無方治者止以有方治而不重複者計之得二百三十八條并以治字易法字而曰二百三十八治如此則庶或可

通也。若以法言則仲景一書無非法也。豈獨有方者然後為法哉。且如論證論脈與夫諄諄教戒而使人按之以為望聞問切之準則者其可謂之法乎。其不可謂之法乎。雖然六經之外諸條其一家去取不同固不必辯然其於六經之中尤每有悖理而不通者姑陳一二如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若酒客

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林億所校本則自太陽病止勿令誤也。為一法。自若酒客病止杏子佳為一法。自凡服桂枝湯止吐膿血也。則為證不為法。程德齋鈴法則自太陽病止隨證治之為一法。自桂枝本為解肌止必吐膿血也為一法。又林億本於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臍結死一條則數為一法。於其餘死不治者則皆不數程德齋鈴法於陽明

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
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愈一條則不數而太陽刺
肝俞肺俞期門諸條却又數之而弗遺餘如兩條同
類一云當汗而無方一云當汗而有方則取其有方
者而略其無方者又如當取而不取不當取而取者
蓋亦甚多不可悉舉若此者悖理不通一家皆所不
免所謂楚固失矣齊亦未為得也苟熟玩論之本文
以較其言則罅漏出矣

傷寒四逆厥辯

成無已註傷寒論有云四逆者四肢不溫也厥者手
足冷也傷寒邪在三陽則手足必熱傳到太陰手足
自溫至少陰則邪熱漸深故四肢逆而不溫及至厥
陰則手足厥冷是又甚於逆經曰少陰病四逆其人
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痢下重者四
逆散主之方用柴胡枳實芍藥甘草四者皆寒冷之
物而專主四逆之疾是知四逆非虛寒之證也四逆
與厥相近而非經曰諸四逆厥者不可下是四逆與
厥有異也吁斯言也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歟竊

嘗考之仲景言四逆與厥者非一。或曰四逆。或曰厥。或曰厥逆。或曰厥冷。或曰厥寒。或曰手足逆冷。或曰手足厥逆。或曰手足厥冷。或曰手足厥逆冷。細詳其義俱是言寒冷耳。故厥逆二字每每互言。未嘗分逆為不溫。厥為冷也。然四肢與手足却有所分。其以四字加於逆字之上者。是通指手足臂脛以上言也。其以手足二字加於厥逆厥冷等之上。及無手足二字者。是獨指手足言也。既曰不溫。即為冷矣。尚何異乎。仲景所謂諸四逆厥者。不可下。蓋以四逆為四肢通

冷。厥為手足獨冷。而臂與脛以上不冷耳。不謂逆厥有不溫與冷之別也。故又曰厥者手足逆冷是也。以逆冷二字釋厥字。足見逆即厥。厥即逆也。故字書曰厥者逆也。雖然逆厥雖俱為寒冷。而却有陰陽之殊焉。熱極而成逆。厥者陽極似陰也。寒極而成逆。厥者獨陰無陽也。陽極似陰。固用寒藥。獨陰無陽。固用熱藥。仲景以四逆散寒藥治四逆。一條此陽極似陰之四逆也。其無四逆湯熱藥治四逆之條者。安知其非本有而失之乎。且四逆湯之名。由四肢之冷而立也。

東垣十書 卷二 厥逆 集

今以四逆湯治手足厥冷。豈非逆厥之不異乎。既以四逆為四肢不溫。厥為手足獨冷。何故不名治厥之藥為四厥湯乎。成氏於四逆散治四逆條下謂四逆為熱邪所為。及於明理論謂四逆非虛寒之證矣。至於少陰病死證二條下。却謂四逆為寒甚。若此者。得不自悖其說乎。是知四逆亦猶厥之有寒有熱。固不可謂四逆專為熱邪所作也。但四肢通冷。比之手足獨冷。則有間爾。故仲景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又曰。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

者。死。又曰。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此三條者。一為死。一為可治。雖通由諸證兼見。而然然死者。以四逆言可治者。以厥冷言。則亦可見。四逆與手足厥冷之有輕重淺深矣。夫四肢通冷。其病為重。手足獨冷。其病為輕。雖婦人小子亦能知之。成氏乃謂厥甚於逆。何邪。若能知四逆厥之所以異者。在於獨指手足。言與兼指臂脛以上言。則不勞創為不溫與冷之曲說。而自然貫通矣。

嘔吐乾嘔噦欬逆辯

嘗讀成無已傷寒明理論有曰嘔者有聲者也俗謂之嘔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是以於嘔則曰食穀欲嘔及吐則曰飲食入口即吐則嘔吐之有輕重可知矣又曰噦者俗謂之欬逆是也余竊疑之於是即仲景傷寒論以考其是非以訂其說夫傷寒論曰嘔曰吐曰乾嘔曰噦者至多曰欬逆者則二而止也。因類聚而觀之。夫嘔者東垣所謂聲物兼出者也。吐者東垣所謂物出而無聲者也。至若乾嘔與噦皆聲出而無物也。東垣但以噦該之而無乾嘔

之論。夫乾嘔與噦其所異者果何在哉。微甚而已矣。故仲景於乾嘔則皆平易言之。於噦則曰太陽中風火劫發汗後久則譫語甚者至噦。又曰陽明中風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又曰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因得噦。雖亦間有似平易言者。然比之言乾嘔則徑庭矣。竊又思之。乾嘔與噦。東垣視為一。仲景視為二。由為一而觀之。固皆聲之獨出者也。由為二而觀之。則乾嘔乃噦之微。噦乃乾嘔之甚。乾嘔者其聲輕小而短。噦者其聲重大而長。長者雖有微甚之

一病回集

分蓋一證也。今成氏乃以嘔為有聲，與乾嘔混而無別。又以噦為效逆。若此者，余未之能從也。夫仲景以聲物兼出而名為嘔，以物獨出而名為吐，以聲獨出而名為乾嘔。惟其嘔兼聲物，故無物而聲空鳴者，乃謂之乾。乾猶空也。至於吐，則是必有物矣。其可謂之乾乎？仲景於嘔字上加一乾字，所以別。夫嘔為聲物兼出者耳。成氏乃以嘔為獨有聲而同乎乾嘔，得不有失仲景措辭之本意歟？仲景曰：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盡膿，自愈。夫謂之嘔盡膿，其可以嘔為獨有

聲乎？至於曰得湯則嘔，得食而嘔，飲水嘔，食水者必嘔之類，亦不可以嘔為獨有聲矣。又少陰病下利，用通脈四逆湯一條，其所叙諸證，既有乾嘔之文，何下文加減法中，又曰嘔者加生薑乎？設仲景果以嘔為獨有聲，則不當又立乾嘔之名矣。觀其既曰嘔，又曰乾嘔，則其義之殊別也，詎不著明也哉？且仲景嘗言欲嘔矣，又言欲吐矣，未嘗言欲乾嘔欲噦也。夫欲之為義，將出未出而預有所覺之辭也。夫將出未出而預覺者，惟有形之物，則然無形之聲，則不然也。有形

之物將出乎胸膈之間則雖未出而亦可以前知若無形之聲則不能前知其將出必待夫既出而後可知也嘔與吐主有形之物言故可謂之欲乾嘔與噦主無形之聲音故不可謂之欲成氏引食穀欲嘔飲食入口即吐二句而謂嘔吐有輕重其意蓋以嘔言欲而為輕吐言即而為重安知言欲不言欲者本為有形無形設不為輕重設也果如其說則得湯則嘔得食而嘔心中溫溫欲吐氣逆欲吐之語不出於仲景乎又引俗謂之嘔二句以證嘔夫嘔與噦蓋字異

而音義俱同者也以之證嘔亦疏矣雖然以嘔與吐較之吐輕於嘔以吐與乾嘔較之乾嘔輕於吐然三者亦各自有輕重不可定拘也但以嘔吐乾嘔與噦而較則噦之為重必非三者之比矣故太素曰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噦夫噦雖亦有輕而可治重而不可治者然病至於噦則其治也終不易矣且夫欬逆俗以吃逆與吃忒呼之然欬逆二字僅見傷寒論首辯脈平脈法中其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皆無所有其所有者噦也後人因見六經病篇及汗

下可否諸篇但有噦而無欬逆遂謂噦即欬逆而曰
 欬逆者噦逆之名呼斯言也孫真人倡于前朱奉議
 成無已和于後由是噦與欬逆之名義紊矣金匱要
 略曰病人胃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
 中憤憤然無柰者生薑半夏湯主之乾嘔噦若手足
 厥者橘皮湯主之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觀此則
 仲景所謂噦逆但指與乾嘔同類者言何嘗指欬逆
 言乎欬逆噦逆不同欬逆言其聲之纏發而遽止雖
 發止相續有至數十聲者然而短促不長有若欬嗽

之欬然故曰欬逆噦逆則言其似欲嘔物以出而無
 所出但聲之濁惡長而有力直至氣盡而後止非如
 乾嘔之輕而不甚故曰噦逆二者皆由氣之逆上而
 作故俱以逆言之孫真人乃以噦逆當欬逆何邪彼
 言傷寒者雖以辨脉平脉法之欬逆與欬逆上氣視
 為吃忒然安知其不為欬而氣逆之病乎故今不敢
 定其必為吃忒也金匱要略曰病欬逆寸口脉微而
 數此為肺癰欬逆上氣時時唾濁但坐不得眠皂莢
 丸主之欬而上氣喉中水鷄聲射干麻黃湯主之此

二條者皆是欬而氣逆之病。豈可以欬逆專為吃忒哉。今傷寒家本有吃忒。而論中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却無者。必亡逸於散落之餘耳。雖吃忒為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所不言。決不可以噦為吃忒之欬逆。亦不可以噦為欬而氣逆之欬逆也。或曰。吾子以要略所謂噦逆非吃忒病。何後人治吃忒者。用橘皮竹茹湯而愈乎。余曰。橘皮竹茹湯辛甘之劑也。有散有緩。有和有補。其噦逆吃忒病雖不同。而為邪正之氣。怫鬱擾亂所致。則一。故用焉。而皆愈。雖然。

噦逆吃忒。以一藥同治。則可以一體同視。則不可。

中風辯

人有卒暴僵仆。或偏枯。或四肢不舉。或不知人。或死或不死者。世以中風呼之。而方書亦以中風治之。余嘗攷諸內經。則曰。風者百病之始也。又曰。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他病。無常方。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又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卒暴僵仆不知人。四肢不舉者。並無所論。止有偏枯一語而已。及

觀千金方則引岐伯曰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二曰風痲。三曰風懿。四曰風痺。解之者曰。偏枯者半身不隨。風痲者身無痛。四肢不收。風懿者奄忽不知人。風痺者諸痺類風狀。金匱要略中風篇曰。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即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即重不勝。邪入於腑。即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即難言。口吐涎沫。由是觀之。知卒暴僵仆不知人。偏枯

四肢不舉等證。固爲因風而致者矣。故用大小續命。西州續命。排風八風等諸湯散治之。及近代劉河間李東垣朱彥修三子者出。所論始與昔人異矣。河間曰。中風癱瘓者。非謂肝木之風實甚而卒中之亦非外中於風。由乎將息失宜。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怫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倒。無所知也。多因喜怒思悲恐。五志有所過極。而卒中者。由五志過極。皆爲熱甚故也。俗云風者言未而忘其本也。東垣曰。中風者非外來風邪。乃本氣

病也。凡人年逾四旬，氣衰之際，或因憂喜忿怒傷其氣者，多有此疾。壯歲之時，無有也。若肥盛則間有之，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彥修曰：西北氣寒，為風所中，誠有之矣。東南氣溫而地多濕，有風病者，非風也。皆濕土生痰，痰生熱，熱生風也。三子之論，河間主乎火，東垣主乎氣，彥修主乎濕，反以風為虛象，而大異於昔人矣。吁！昔人也。三子也。果孰是歟？果孰非歟？以三子為是，昔人為非，則三子未出之前，固有從昔人而治愈者矣。以昔人為是，三子為非，則三子已出之後，

亦有從三子而治愈者矣。故不善讀其書者，往往致亂，以予觀之，昔人三子之論，皆不可偏廢。但三子以相類中風之病，視為中風而立論，故使後人狐疑而不能決。殊不知因于風者，真中風也。因于火，因于氣，因于濕者，類中風而非中風也。三子所論者，自是因火，因氣，因濕而為暴病暴死之證，與風何相干哉？如內經所謂三陰三陽發病，為偏枯痿易，四肢不舉，亦未嘗必因於風而後能也。夫風火氣濕之殊，望聞問切之間，豈無所辯乎？辯之為風，則從昔人以治，辯之

爲火氣濕則從三子以治。如此庶乎析理明而用法當矣。惟其以因火因氣因濕之證強引風而合論之。所以真偽不分。而名實相紊。若以因火因氣因濕證分出之。則真中風病彰矣。所謂西北有中風。東南無中風者。其然歟否歟。

中暑中熱辯

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云。避暑熱於深堂大厦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

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爲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大順散主之。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太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爲天熱外傷。肺氣蒼木。白虎湯主之。竊謂暑熱者夏之令也。大行於天地之間。人或勞動。或饑餓。元氣虧乏。不足以禦天令亢極。於是受傷而爲病。名曰中暑。亦名曰中熱。其實一也。今乃以動靜所得分之。何哉。夫中暑熱者固多在勞役之人。勞役則虛。虛則邪入。邪

入則病不虛則天令雖亢亦無由以傷之彼避暑於深堂大廈得頭疼惡寒等證者蓋亦傷寒之類耳不可以中暑名之其所以煩心與肌膚火熱者非暑邪也身中陽氣受陰寒所遏而作也既非暑邪其可以中暑名乎苟欲治之則辛溫輕揚之劑發散可也夫大順散一方甘艸最多乾薑杏仁肉桂次之除肉桂外其三物皆炒者原其初意本爲冒暑伏熱引飲過多脾胃受濕嘔吐水穀不分臟腑不調所立故甘艸乾薑皆經火炒熟又肉桂而非桂枝蓋溫中藥也內

有杏仁不過取其能下氣耳若以此藥治靜而得之之證吾恐不能解表反增內煩矣今世俗往往不明類曰夏月陰氣在內大順散爲必用之藥吁其誤也不亦甚歟夫陰氣非寒氣也蓋夏月陽氣發散於外而陰氣則在內耳豈空視陰氣爲寒氣而用溫熱之藥乎陰果爲寒何以夏則飲水乎其蒼朮白虎湯雖宜用然亦豈可視爲通行之藥必參之治暑諸方隨所見之證而用之然後合理若夫所謂靜而得之之證雖當暑月卽非暑病宜分出之勿使後人有似同

而異之感上

積熱沈寒論

人之所藉以生者氣也。氣者何。陰陽是也。夫陰與陽。可以常道和而平。可以乖道乖而否。善攝與否。吉凶於是乎岐。之夫。惟攝之不能以皆善也。故偏寒偏熱之病。始莫逃於乖否之餘矣。雖然寒也熱也。苟未至於甚。粗工為之而不難。設熱積而寒沈。良工猶弗能以為計。况其下乎。柰之何。俗尚顯蒙。恪持方藥。愈投愈盛。迷不之反。豈知端本澄原。中含至理。執其樞要。衆妙俱足。

諸

且以積熱言之。始而涼和。次而寒取。寒取不愈。則因熱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苦寒頻歲而弗得。又以沈寒言之。始而溫和。次而熱取。熱取不愈。則因寒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辛熱比年而弗止。嗟夫。苦寒益深。而積熱彌熾。辛熱太過。而沈寒愈滋。苟非大聖慈仁。明垂樞要。生也孰從而全之。經曰。謂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屬也者。其樞要之所存乎。斯旨也。王太僕知之。故曰。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

東垣十書 卷二 一 游 洞 集

又曰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
 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呼混乎千言
 萬語之間殆猶和璧之在璞也其至久湮豈過焉者
 石之而弗鑿乎余僭得而推衍之夫偏寒偏熱之病
 其免者固千百之一二而積熱沈寒亦恐未至於數
 見也然而數見者得非粗工不知求屬之道不能防
 微杜漸遂至滋蔓難圖以成之歟夫寒之而熱者徒
 知以寒治熱而不知熱之不衰者由乎真水之不足
 也熱之而寒者徒知以熱治寒而不知寒之不衰者

由乎真火之不足也不知真水火不足沉以寒熱藥
 治之非惟臟腑習熱藥反見化於其病而有者弗去
 無者復至矣故取之陰所以益腎水之不足而使其
 制夫心火之有餘取之陽所以益心火之不足而使
 其勝夫腎水之有餘也其指水火也屬猶主也謂心
 腎也求其屬者言水火不足而求之於心腎也火之
 原者陽氣之根即心是也水之主者陰氣之根即腎
 是也非謂火為心而原為肝水為腎而主為肺也寒
 亦益心熱亦強腎此太僕達至理於規矩準繩之外

東垣十書 卷二 并

而非迂士曲生之可以歧及矣彼迂士曲生不明真水火於寒熱之病有必制必勝之道但謂藥未勝病久遠期之是以恪守方藥愈投愈盛卒至殞滅而莫之悟嗚呼悲夫余見積熱沈寒之治每蹈於覆轍也因表而出之以勸

瀉南方補北方論

難經七十五篇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水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

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余每讀至此未嘗不歎夫越人之得經旨也而悼夫後人之失經旨也先哲有言凡讀書不可先看註解且將經文反覆而詳味之待自家有新意却以註解參校庶乎經意昭然而不為他說所蔽若先看

註解則被其說橫吾胸中自家竟無新意矣。余平生佩服此訓所益甚多。且如難經此篇其言周備純正。足以爲萬世法。後人紛紛之論其可憑乎。夫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常道也。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亦常道也。人皆知之。今肝實肺虛。乃不瀉肝而瀉心。此則人亦知之。至於不補肺補脾而補腎。此則人不能知。惟越人知之耳。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以常情觀之。則曰心火實致肝木亦實。此子能令母實也。脾土虛致肺金亦虛。此母能令子虛也。心火實固由

自旺。脾土虛乃由肝木制之。法當瀉心補脾。則肝肺皆平矣。越人則不然。其子能令母實。子謂火。母謂木。固與常情無異。其母能令子虛。母謂水。子謂木。則與常情不同矣。故曰水者木之母也。子能令母實。一句言病因也。母能令子虛。一句言治法。其意蓋曰火爲木之子。子助其母使之過分而爲病矣。今將何以處之。惟有補水瀉火之治而已。夫補水者何謂也。蓋水爲木之母。若補水之虛。使力可勝火。火勢退而木勢亦退。此則母能虛子之義。所謂不治之治也。此虛字與精氣

奪則虛之虛不同。彼虛謂耗其真而若曰不然則母致虛。此虛謂抑其過而欲虛之也。能令子虛。下句將歸之於脾肺乎。既歸於脾肺。今何不補脾乎。夫五行之道。其所畏者畏所克耳。今火大旺。水大虧。火何畏乎。惟其無畏。何愈旺而莫能制。苟非滋水以求勝之。孰能勝也。水勝火三字。此越人寓意處。當細觀之。勿輕忽也。雖瀉火補水並言。然其要又在於補水耳。後人乃曰。獨瀉火而不用補水。又曰。瀉火即是補水。得不大違越人與經之意乎。若果不用補水。經必不言補北方。越人必不言補水矣。雖然

水不虛而火獨暴旺者。固不必補水亦可也。若先因水虛而致火旺者。不補水可乎。水虛火旺而不補水。則藥至而暫息。藥過而復作。將積年累月。無有窮已。安能絕其根哉。雖苦寒之藥。通為抑陽扶陰。不過瀉火邪而已。終非腎臟本藥。不能以滋養北方之真陰也。欲滋真陰。捨地黃黃蘗之屬。不可也。且夫肝之實也。其因有二。一。心助肝。肝實之一因也。肺不能制肝。肝實之二因也。肺之虛也。其因亦有二。一。心克肺。肺虛之一因也。脾受肝克而不能生肺。肺虛之二因也。今補

水而瀉火。火退則木氣削。又金不受克而制木。東方不實矣。金氣得平。又土不受克而生金。西方不虛矣。若以虛則補母言之。肺虛則當補脾。豈知肝勢正盛。克土之深。雖每日補脾。安能敵其正盛之勢哉。縱使土能生金。金受火克。亦所得不償所失矣。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疑木旺補水。恐水生木而木愈旺。故聞獨瀉火不補水之論。欣然而從之。殊不知木已旺矣。何待生乎。况水之虛。雖峻補尚不能復其本氣。安有餘力生木哉。若能生木。則能勝火矣。或又謂補

小者教以之去
如也道力也

水者欲其不食於母也。不食於母則金氣還矣。豈知火克金。土不生金。金之虛已極。尚不能自給。水雖欲食之。何所食乎。若如此則金虛不由於火之克。土之不生。而由於水之食耳。豈理也哉。縱水不食金。金亦未必能復常也。金不得平。木一多一不字。所以瀉火補水者。正欲使金得平。木也不字。當刪去。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虛指肺虛而言也。瀉火補水。使金得平。木正所謂能治其虛。不補土不補金。乃瀉火補水。使金自平。此法之巧而妙者。苟不能曉此法。而不能

東垣十書

卷二

三

唯經七十五難越人曰經日足經文內經云之古經也

浮南方補北方論 帝回集二十一

是注解後延之りりり皆不合每道詳ニス

南火 東木 帝回ノ説安道

子能令母實

一太盛 全衰東方實火盛元ニヨリテ大母木カ實ス

全克木トウタス

北水 東木

母能令子虛

此補ニ南火衰金氣全ク父果木ノ實ヲ年ス

木ノ母元此ヲ補ニ因テ此ノ子元不ス父ノ實ヲ金ハ此ノ虛流

○子能令母實ニ木ヲ子ノ火カ實セサスニヨリテ大母

○母能令子虛ハ水ヲ補テ火元退ル虚ハ盛ニテリテ

全氣全ク十九故ニ金年木ヲ木ノ實ヲ金カ奪テ下欲不

○凡治法ノ要ニ補虚ニ有虚ヲメ全カラシムルハ其實ハ

自平カク木實ニ西方金虚スル其北方ノ水虚ヲ補テ

西方金元ノ虚衰ヲ助治スル東方自平

直ニ金虚ヲ不治メ此ヲ補ハ金氣不消メ自金全ク凡

金虚ハ大盛ニ九盛ハ小虚始ス

○越人曰水勝火ノ三字尤深意

後人此三字ノ心ヲ不付今ヨリ此ノ字ヲ忽云カラス

浮火水ヲ補兩相然テストイ是然レモ 肝要ハ此ヲ補テ有

○又曰水ハ不補ハ火ヲ火ヲハスナリテ水ヲ補トナシハ

○安道曰水虚セザラハ 治法火ガリ浮ス

○苦寒ノ藥此ハ火ヲ浮ノミテ水ノ多クニナラズ

○水ヲ補ハ地黄黃芩

○胃藏本草ハ近ノ少陰經所引補陰劑也

△實ハ浮 △虚則補

木克土火克金 東南ノ實 西北虚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實ハ浮 △虚則補

○木母之氣ヲ補フ因テ水少ク火不レ入ル實カ其ハ三虚也
○子欲令母實ニ木ヲ子ノ火カ實セザレバ三ツテ火母
○母欲令子虚ニ水ヲ補テ火元ハ退ル虚ハ盛ニテリテ
全ク全クナレ故ニ金平木ヲ木ノ實ヲ金カ奪テ下欲不レ

○凡治法ノ要ニ補虚ニ有虚ヲ全カラシムルハ其實ハ
自平カ木實西方金虚スル其北方水虚ヲ補テ
西方金元ノ虚衰ヲ助治スル東方自平カ
直ニ金虚ヲ不治ノ水ヲ補ハ金元石治ノ自金全ク凡
金虚ハ大盛ニ虚ノ水虚始ラズ

○越人曰水勝火ノ三字亦深意
後人此三字ノ心ヲ不付今ヨリカノノ分忽云カラス
淨火水ヲ補兩相益テ木ノ元亮然レ肝要カ補フ有
年而
○又曰水ハ石補ク火ハ水ヲハスナワテ水ヲ補トナレ
水虚ノ水水ヲ補ヨ

○安道曰水虚セザラズ
治法火ガリ浮ス

○苦寒ノ藥此ノ火ヲ浮ノミテ水ノ多クニナラズ

○水ヲ補ク地黄黃歸
合藥ヲ用レ陰虚換テ源ヲ補陰ヲ多ク

○胃藏本草ハ近ノ少陰經所引補陰劑也

木克土火克金 東南ノ實 西北虚
△實ハ子 子ノ實ハ母ノ實
△虚ハ母 母ノ虚ハ子ノ虚
全虚ハ中央ヲ補テ金ヲ養常ノ道也

○母金
水克土虚ハ子ノ金ニ虚土金ヲ不養 母能令子虚
大實スル時ハ木實
子ノ大實金トワリ金長テ金元木トウツチカセト

○母金
大ノ實スルハ内自旺木實スル始メ心火先實元自三自
ヒトリテ旺スル由テ

○脾土虚スレバ子ノ木實スルヲ附利スル由
子ヲ補金是レ金能木實ヲ去
○大母火克金ノ元ヒトリテ
右新人 則テ不然石以テ加テラズ

水勝火ニ字カ深意
水ヲ水ヲ補ク 若ク火ガヒトリテカク盛テ火

皆伯仁カ皆經本ニ我ノ説

金母
水子ノ補ハ母ヲノ三奪不
其母ノ金ニテ本カ元盛ルト人全クレト

大克金ヲウケ全虚ニ金食カ物ナレバ安道曰ク

治此虛則不須問其他必是無能之人矣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若夫上文所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之義不勞解而自明茲故弗具也夫越人亞聖也論至於此敢不歛衽但恨說者之斲蝕之故辯

五鬱論

治五鬱之法嘗聞之王太僕矣其釋內經曰木鬱達之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火鬱發之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土鬱奪之謂下之令無壅礙也金鬱泄之謂溲泄解表利小便也水鬱折之謂抑之制其衝逆也自太

僕此說之後靡不宗之然愚則未能快然于中焉嘗細觀之似猶有可言者且折之一句較之上四句尤為難曉因反覆經文以求其至按內經帝曰鬱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總十三句通為一章當分三節自帝曰止水鬱折之九句為一節治鬱法之問答也然調其氣一句為一節治鬱之餘法也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三句為一節調氣之餘法也夫五法者經雖

為病由五運之鬱所致而立然擴而克之則未嘗不可也且凡病之起也多由乎鬱鬱者滯而不通之義或因所乘而為鬱或不因所乘而本氣自鬱皆鬱也豈惟五運之變能使然哉鬱既非五運之變可拘則達之發之奪之泄之折之之法固可擴焉而克之矣可擴而克其應變不窮之理也歟姑陳于左木鬱達之達者通暢之也如肝性急怒氣逆肢脇或脹火時上炎治以苦寒辛散而不愈者則用升發之藥加以厥陰報使而從治之又如久風入中為殄泄及不因

外風之入而清氣在下為殄泄則以輕揚之劑舉而散之凡此之類皆達之之法也王氏謂吐之令其條達為木鬱達之東垣謂食塞胃中食為坤土胃為金位金主殺伐與坤土俱在于上而旺于天金能克木故肝木生發之氣伏於地下非木鬱而何吐去上焦陰土之物木得舒暢則鬱結去矣此木鬱達之也竊意王氏以吐訓達此不能使人無疑者以為肺金盛而抑制肝木歟則瀉肺氣舉肝氣可矣不必吐也以為脾胃濁氣下流而少陽清氣不升歟則益胃升陽

東垣十書 卷二
可矣。不必吐也。雖然木鬱固者吐之之理。今以吐字總該達字。則是凡木鬱皆當用吐矣。其可乎哉。至於東垣所謂食塞肺分爲金與土旺于上而克木。又不能使人無疑者。夫金之克木。五行之常道。固不待夫物傷而後能也。且爲物所傷。豈有反旺之理。若曰吐去其物以伸木氣。乃是反爲木鬱而施治。非爲食傷而施治矣。夫食塞胃中而用吐。正內經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之義耳。恐不勞引木鬱之說以洎之也。火鬱發之發者汗之也。升舉之也。如腠理外閉邪熱怫

鬱則解表取汗以散之。又如龍火鬱甚于內。非若寒降沈之劑可治。則用升浮之藥。佐以甘溫順其性而從治之。使勢窮則止。如東垣升陽散火湯是也。凡此之類皆發之之法也。土鬱奪之。奪者攻下也。劫而衰之也。如邪熱入胃用鹹寒之劑以攻去之。又如中滿腹脹濕熱內甚。其人壯氣實者則攻下之。其或勢盛而不能頓除者則劫奪其勢而使之衰。又如濕熱爲痢。有非力輕之劑可治者。則或攻或劫以致其平。凡此之類皆奪之之法也。金鬱泄之。泄者滲泄而利小

便也。疏通其氣也。如肺金爲腎水上原。金受火鑠。其
令不行。原鬱而滲道閉矣。宜肅清金化。滋以利之。又
如肺氣臏滿。胃懣仰息。非利肺氣之劑。不足以疏通
之。凡此之類。皆泄之之法也。王氏謂滲泄。解表利小
便爲金鬱泄之。夫滲泄利小便。固爲泄金鬱矣。其解
表二字。莫曉其意。得非以人之皮毛屬肺。其受邪爲
金鬱。而解表爲泄之乎。竊謂如此。則凡筋病。便是木
鬱。肉病。便是土鬱。耶。此二字未當於理。今刪去。且解
表間於滲泄利小便之中。是滲泄利小便爲二治矣。

若以滲泄爲滋肺生水。以利小便爲直治膀胱。則直
治膀胱。既責不在肺。何爲金鬱乎。是亦不通。故余易
之曰滲泄而利小便也。水鬱折之。折者制禦也。伐而
挫之也。漸殺其勢也。如腫脹之病。水氣淫溢。而滲道
以塞。夫水之所不勝者土也。今土氣衰弱。不能制之。
故反受其侮。治當實其脾土。資其運化。俾可以制水。
而不敢犯。則滲道達而後愈。或病勢既旺。非上法所
能遽制。則用泄水之藥。以伐而挫之。或去菀陳莖。開
鬼門。潔淨府。三治備舉。迭用以漸平之。王氏所謂抑

之制其衝逆正欲折挫其汎溢之勢也夫實土者守也泄水者攻也兼二治者廣略而決勝也守也攻也廣略也雖俱為治水之法然不審病者之虛實久近淺深雜焉而妄施治之其不傾踏者寡矣且夫五鬱之病固有法以治之矣然邪氣久客正氣必損今邪氣雖去正氣豈能遽平哉苟不平調正氣使各安其位復其常於治鬱之餘則猶未足以盡治法之妙故又曰然調其氣苟調之而其氣猶或過而未服則當益其所不勝以制之如木過者當益金金能制木則

木斯服矣所不勝者所畏者也故曰過者折之以其畏也夫制物者物之所欲也制於物者物之所不欲也順其欲則喜逆其欲則惡今逆之以所惡故曰所謂瀉之王氏以鹹瀉腎酸瀉肝之類為說未盡厥旨雖然自調其氣以下蓋經之本旨故余推其義如此若擴克為應變之用則不必盡然也

二陽病論

陽明之病也 陽明之病也 陽明之病也

經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釋之者謂男子則脾受之而味不化故少精女子則心受

之而血不流。故不月。分心脾為男女各受。立說竊獨謂不然。夫二陽陽明也。胃與大腸之脉也。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雖然脾胃為合。胃病而及脾。理固宜矣。大腸與心。本非合也。今大腸而及心。何哉。蓋胃為受納之府。大腸為傳化之府。食入於胃。濁氣歸心。飲入於胃。輸精於脾。者以胃之能納。大腸之能化耳。腸胃既病。則不能受。不能化。心脾何所資乎。心脾既無所資。則無以運化而生精血矣。故腸胃有病。心脾受之。則男為少精。女為不月矣。

心脾當總言。男女不當分說。至隱曲不月。方可分說耳。若如釋者之言。則男之精獨資於脾。而不資於心。女之血獨資於心。而不資於脾。有是理耶。蓋男女之精血。皆由五臟六腑之相養。而後成。可謂之男精資於脾。女血資於心乎。經本曰。男女皆有。心脾之病。但在男子則隱曲之不利。在女子則月事之不來耳。

煎厥論

是至多問生有通天命王冰注之語。凡有通天命者。皆在夏中。故云。

內經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

乎不可止。王氏註曰：張筋脉，脹也。精絕，精氣竭絕也。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夏時使人煎厥，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聽，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汨汨乎？煩悶而不可止，愚竊味夫經其旨昭然，若無待於解者，何註釋之乖遠如此乎？請重釋之。夫陽氣者，人身和平之氣也。煩勞者，凡過於動作皆是也。張主也，謂亢極也。精，陰氣也。辟積，猶積疊，謂佛鬱也。衣褶謂之襞，積者亦取積疊之義也。積水之奔散曰潰，都猶隄防也。汨汨，水流而不止也。夫克

于身者，一氣而已。本無異類也。即其所用所病而言之。於是乎始有異名耳。故平則為正，亢則為邪。陽氣則因其和以養人而名之。及其過動而張，亦即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絕水不制火。故亢火鬱積之甚。又當夏月火旺之時，故使人煩熱之極。若煎迫然而氣逆上也。火炎氣逆，故盲目耳閉而無所用。此陽極欲絕，故其精敗神去，不可復生。若隄防之崩壞而所儲之水奔散滂流，莫能以遏之矣。夫病至於此，是壞之極矣。王氏乃因不曉都字之義，遂略

方如左
 三

去此字。而謂之若壞其可乎哉。又以此病純為房患。以張為筋脈膜脹。以汨汨為煩悶。皆非是。

十八 八味丸用澤瀉論

張仲景八味丸用澤瀉。寇宗奭本草衍義云。不過接引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而王海藏遺之。愚謂八味丸以地黃為君。而以餘藥佐之。非止為補血之劑。蓋兼補氣也。氣者血之母。東垣所謂陽旺則能生陰血者此也。若果專為補腎而入腎經。則地黃山茱萸。白茯苓。牡丹皮。皆腎經之藥。固不待夫澤瀉之接

引而後至也。其附子官桂。雖非足少陰經本藥。然附子乃右腎命門之藥。况浮中沈無所不至。又為通行諸經。引用藥。官桂能補下焦熱火不足。是亦右腎命門藥也。易老亦曰。補腎用肉桂。然則桂附亦不待夫澤瀉之接引而後至矣。唯乾山藥。雖獨入手太陰經。然其功亦能強陰。且手太陰為足少陰之上原。原既有滋流。豈無益。夫其用地黃為君者。大補血虛不足。與補腎也。用諸藥佐之者。山藥之強陰益氣。山茱萸之強陰益精。而壯元氣。白茯苓之補陽長陰。而益氣。

牡丹皮之瀉陰火而治神志不足澤瀉之養五臟益氣力起陰氣而補虛損五勞桂附之補下焦火也由此觀之則余之所謂兼補氣者非臆說也且澤瀉也雖曰鹹以瀉腎乃瀉腎邪非瀉腎之本也故五苓散用澤瀉者詎非瀉腎邪乎白茯苓亦伐腎邪即所以補正耳是則八味丸之用澤瀉者非他蓋取其瀉腎邪養五臟益氣力起陰氣補虛損五勞之功而已寇氏何疑其瀉腎而為接引桂附等之說乎且澤瀉固能瀉腎然從於諸補藥群衆之中雖欲瀉之而力莫

能施矣故當歸從於參芪則能補血從於大黃牽牛則能破血從於桂附茱萸則熱從於大黃芒硝則寒此非無定性也奪於群衆之勢而不得不然也雖然或者又謂八味丸以附子為少陰之向導其補自是地黃為主蓋取其健脾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滯可致遠耳竊意如此則地黃之滯非附子不能及下矣然錢仲陽六味地黃丸豈有附子乎夫八味丸蓋兼陰火不足者設六味地黃丸則惟陰虛者用之也

十七 小便原委論

原委曰小便原委論此六腑之上下口是說也

或問余曰。靈樞經云。水穀者常并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王冰曰。水液自回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為溺以泄出也。楊介云。水穀自小腸盛受於闌門。以分別也。其水則滲灌入於膀胱。上口而為溲便。詳已上三說。則小便即泌別之水液。滲入膀胱以出者也。素問則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則小便又似水飲精微之氣上升。脾肺運化而後成。

者也。彼此不同。將何所憑乎。余曰。憑夫理耳。且夫溲溺者果何物耶。水而已矣。水之下流。其性則然也。故飲入於胃。其精氣雖上升。其飲之本體固不能上升也。既不能上升。則豈可謂小便獨為氣化所成者哉。惟其不能上升者。必有待於能上升者為之先導。故素問又曰。膀胱者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且水者氣之子。氣者水之母。氣行則水行。氣滯則水滯。或者又謂小便純由泌別。不由運化。蓋不明此理故也。雖然。膀胱固曰津液之府。至於受盛津液。則又有胞而

居膀胱之中焉。故素問曰：胞移熱於膀胱，靈樞經曰：膀胱之胞薄，以懦類纂曰：膀胱者，胞之室也。且夫胞之居於膀胱也，有上口而無下口，津液既盛於胞，無由自出，必因乎氣化而後能漸浸潤於胞外，積於胞下之空處，遂為溺以出於前陰也。素問所謂膀胱津液藏焉者，蓋舉膀胱以該胞也。若曰胞下無空處，則人溺急時，至廁安能即出乎？夫惟積滿胞下空處，而不可再容，故急急則至廁即出矣。或言胞有下口而無上口，或言胞上下皆有口，或言胞有小竅而為注泄

之路，不亦妄歟。

此篇每道見之，其語也，智者多之，亦用致好之。

二十 內傷餘議

嘗觀夫東垣李氏所著內外傷辨，有曰：外傷風寒，客邪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內傷飲食勞役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自此論一出，而天下後世始知內外之傷有所別，而仲景之法不可例用矣。其惠也不其大哉。雖然，夷考其言，猶或有可疑者，不敢諛佞，僭用條之。如曰：夫飲食勞倦傷而內熱者，乃陰火乘其坤土之位，故內熱以及於胃中也。又曰：內經有云：勞者溫

蓋因經
東垣
三

東垣十書 卷二 三五
之損者益之惟宜溫藥以補元氣而瀉火邪。內經曰：溫能除大熱，故治之必溫藥，乃可耳。又曰：飲者無形之氣傷之，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分消其濕。此飲謂食者有形之物，傷之則宜損其穀，其次莫如消導。若此者皆不能使人無疑者也。謹按素問調經論篇云：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胃中，故內熱嗟夫。此內傷之說之原乎。請釋其義如左。夫人身之陰陽，有以表裏言者，有以上下之分言者，有

以氣血言者，有以身前身後言者，有以臟腑言者，有以升降呼吸之氣言者，餘如動靜語默起居之類，甚多，不必悉舉。此所謂陰虛之陰，其所指與數者皆不同。蓋勞動之過，則陽和之氣皆亢極而化為火矣。况水穀之味又少入，是故陽愈盛而陰愈衰也。此陰虛之陰，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或以下焦陰分為言，或以腎水真陰為言，皆非也。夫有所勞役者，過動屬火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盛者，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

也。下脘不通者，濁陰不降也。夫胃受水穀，故清陽升而濁陰降，以傳化出入。滋榮一身也。今胃不能納而穀氣衰少，則清無升而濁無降矣。故曰：上焦不行，下脘不通，然非謂絕不行不通也。但比之平常無病時，則謂之不行不通耳。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脘兩者之間，故胃氣熱，熱則上炎，故熏膈中而為內熱也。東垣所謂勞役形體所謂飲食失節而致熱者，此言正與調經論篇之旨相合。固宜引此段經文於內外傷辨以為之主，而

乃反不引此，却謂陰火乘土位，故內熱及膈中，此不能無疑者也。夫陰火二字，素問靈樞難經未嘗言，而東垣每每言之。素問止有七節之辨，中有小心二句，而劉守真推其為命門屬火，不屬水，引仙經心為君火，腎為相火之說以為之證。然亦不以陰火名之，是則名為陰火者，其東垣始歟。竊意內熱之作，非皆陰火也。但氣有鬱則成熱耳。雖曰心為君火，君不主令，然素問所叙諸病之屬熱者，甚眾，皆君火病也。豈君火不能為病，而直欲純歸之於陰火乎。至真要大論

云勞者溫之損者益之夫勞則動之太過而神不寧矣故溫之溫也者養也溫之者所以調其食飲適其起居澄心息慮從容以待其真氣之復常也禮記所謂柔色以溫之此溫字正與此同或以藥扶助之亦養也今東垣乃以溫為溫涼之溫謂宜溫藥以補元氣而瀉火邪又易損者益之為損者溫之又以溫能除大熱為內經所云而徧攷內經並無此語此亦不能無疑者也然溫藥之補元氣瀉火邪者亦惟氣溫而味甘者斯可矣蓋溫能益氣甘能助脾而緩火故

元氣復而火邪熄也夫宜用溫藥以為內傷不足之治則可以為勞者溫之之註則不可陰陽應象論所謂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其溫字亦是滋養之義非指溫藥也夫形不足乃陽虛而不克也氣者藥之氣也藥有氣厚氣薄味厚味薄味厚者屬陰而滋精氣厚者屬陽而滋形今以藥之氣厚者滋陽不兼形乎故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雖以藥溫養之亦未嘗不兼乎調食飲適起居與澄心息慮也溫字固具一意然終不可視為溫涼之溫苟以補之除之抑之舉之散

之等語。比類而觀焉。則其義自著矣。夫金木水火土
 運於天地也。則無形質之可觀。其麗於地。則有形質
 矣。金木土水者。有形有質者也。火者有形而質不實
 者也。酒性雖熱。體同於水。今東垣乃謂飲者無形之
 氣。此亦不能無疑者也。既待發汗利小便以去之。其
 可謂之無形之氣乎。且勞倦傷飲食傷。二者雖俱為
 內傷。然不可混而為一。難經所謂飲食勞倦則傷脾
 者。蓋謂脾主飲食。而四肢亦屬脾。故飲食失節。勞役
 四肢。皆能傷于脾耳。非謂二者同類而無辨也。夫勞

倦傷飲食傷。雖與風寒暑濕有餘之病不同。然飲食
 傷又與勞倦傷不同。勞倦傷誠不足也。飲食傷尤當
 於不足之中。分其有餘不足也。何也。蓋饑餓不飲食
 與飲食太過。雖皆是失節。然必明其有兩者之分。方
 盡其理節也。若何無不及無太過之中道也。夫饑餓
 不飲食者。胃氣空虛。此為不足。固失節也。飲食自倍
 而停滯者。胃氣受傷。此不足之中。兼有餘亦失節也。
 以受傷言則不足。以停滯言則有餘矣。惟其不足故
 補益。惟其有餘故消導。亦有物滯氣傷。必補益消導

兼行者亦有物暫滯而氣不甚傷宜消導獨行不須
補益者亦有既停滯不復自化不須消導但當補益
或亦不須補益者潔古枳朮丸東垣橘皮枳朮丸水
香枳朮丸之類雖曰消導固有補益之意存乎其間
其他如木香分氣丸導氣枳實丸大枳殼丸之類雖
無補益然施之於物暫滯氣不甚傷者豈不可哉但
不宜視為通行之藥耳且所滯之物非枳朮丸之力
所能去者亦安可泥於消導而不知變乎故備急丸
黃黃丸感應丸瓜蒂散等之推逐者潔古東垣亦未

嘗委之而弗用也故善將兵者攻亦當守亦當不善
者則宜攻而守宜守而攻其敗也非兵之罪用兵者
之罪耳觀乎此則知消導補益推逐之理矣若夫勞
倦傷則純乎補益固不待議雖東垣丁寧告戒然世
人猶往往以苦寒之劑望除勞倦傷之熱及其不愈
而反甚自甚而至危但曰病勢已極藥不能勝耳醫
者病者主病者一委之天命皆懵然不悟其為妄治
之失也嗚呼仁人君子能不痛心也哉夫東垣先哲
之出類者也奚敢輕議但恨其白璧微瑕而或貽後

東垣十書 卷二 一 濟瀾集

人差毫厘謬千里之患故不得不借喻耳。知我者其鑒之。

二十一 外傷內傷所受經旨異同論

客問難予曰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太陰陽明論云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兩說正相反願聞其解。余復之曰此所謂似反而不反者也。夫感天之邪氣犯賊風虛邪外傷有餘之病也。感水穀寒

熱。飲食不節。內傷不足之病也。二者之傷。腑臟皆嘗受之。但隨其所從所發之處而為病耳。不可以此兩說之異而致疑。蓋並行不相悖也。讀者當合而觀之。其旨斯盡。若曰不然。請以諸處所論證之。金匱真言論曰。風觸五臟邪氣發病。八正神明論曰。夫八正之虛邪。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五臟傷。靈樞經曰。五臟之中風。又曰。東風傷人。內舍於肝。南風傷人。內舍於心。西南風傷人。內舍於脾。西風傷人。內舍於肺。北風傷人。內舍於腎。觀乎此則

天之邪氣固傷五臟矣。靈樞又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于陰，則溜于腑。又曰：虛邪之中人也，始從皮膚以入，其傳自絡脈而經而輸而伏衝之脈，以至於腸胃。又曰：東北風傷人，內舍於大腸；西北風傷人，內舍於小腸；東南風傷人，內舍於胃；觀乎此，則天之邪氣豈不傷六腑乎？素問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觀乎此，則水穀寒熱固傷六腑矣。靈樞又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難經曰：飲食勞倦則傷脾，觀乎此，則水穀寒熱豈不傷五臟乎？至於地之濕氣，亦未必專害皮肉筋脈。

而不能害臟腑，邪氣水穀亦未必專害臟腑而不能害皮肉筋脈也。但以邪氣無形，臟主藏精氣，故以類相從，而多傷臟；水穀有形，腑主傳化物，故因其所由而多傷腑。濕氣浸潤，其性緩慢，其入人也，以漸其始也，自足故從下而上，從淺而深，而多傷於皮肉筋脈耳。孰謂濕氣全無及於臟腑之理哉？至若起居不時，一語蓋勞役所傷之病，不系上文異同之義，故不之及也。

滂洞集卷之二終

東垣十書行于世也久矣然其脫簡誤字之多
句讀訓點之不正而俱失其理故讀者病焉蓋
失其理則醫不明醫不明則疾病無愈而人之
夭於醫者不鮮矣辨雖不才謾校正是書且改
訓點授之於蒙士庶乎使讀者得其理也得其
理則醫明醫明則疾病無不愈而不得有人之
夭於醫者矣然於醫之王道未足補萬之一云
明曆三天龍次于丁酉秋八月朔

復性菴元敬龍辨書

